

(上接B932版)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92.94%	16.11	20.00	36.00%
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61.67%	6.20	16.00	26.04%
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	80.00%	39.64%	0.00	0.00	61.0%

注: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19亿元。

2.担保额度:在额度内,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账之间进行调剂;

(1)获得授权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同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资产减值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得授权方不存在担保未归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获得授权方或其他主体实施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上述累计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路39号2101-2102,2110-2119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086,013.37	304,486,272.65
负债总额	449,437,062.17	300,546,509.61
其中:担保总额	-	-
资产减值总额	449,437,062.17	300,546,509.61
或有事项涉及担保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	-
净资产	34,647,951.00	30,536,759.04
营业收入	372,362,107.13	63,800,184.98
净利润	-18,034,200.36	3,187,706.41
利息费用	-13,526,719.78	6,889,824.04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路39号2111室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902,392.06	147,136,246.54
负债总额	93,684,789.89	107,187,968.48
其中:担保总额	-	-
资产减值总额	68,636,707.82	73,129,434.43
或有事项涉及担保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	-
净资产	58,217,592.00	39,948,698.10
营业收入	61,727,362.67	28,794,412.41
净利润	-41,880,326.87	-21,260,444.48
利息费用	-14,011,543.77	-18,266,896.93

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大道中1580号29号1楼,5层(城隍庙山站)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含手机、不含卫星电话)终端设备、网络终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仪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有和对外投资业务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44,766.67	116,649,700.57
负债总额	37,376,273.69	28,254,246.67
其中:担保总额	-	-
资产减值总额	38,387,946.19	27,728,883.17
或有事项涉及担保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	-
净资产	89,368,522.08	88,137,134.00
营业收入	100,462,542.23	12,126,676.05
净利润	2,262,871.92	-1,636,100.17
利息费用	2,797,033.43	-1,238,300.00

江苏联东乐群保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对担保实际发生时由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

五、董事意见

1、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及时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调配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经营业务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调配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经营业务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商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网商融担保公司外部合作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担保及网商融担保公司担保的客户申请贷款。

网商融担保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公司向网商融担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意见: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小微,合规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工具,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的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网商融担保公司有着良好的风控体系,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1,85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415,013.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5%;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比在上415,025.37万元的担保额度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于12个月内累计审议对外担保额度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1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自即日起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由原荷兰美隆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美隆”)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幢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809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复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证书。

三、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34,730.69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上市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软件和IT行业)、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体、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00家。

四、投资者保护权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0.2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或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无其他不良行为。

6、名称变更及近三年在行业内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0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4次。

6、名称变更及近三年在行业内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0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及理由  
项目合伙人: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胡晋芳,1999年成为2023年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执业,2023年起为本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恩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负责人:林泽华,198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起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恩东、项目质量负责人林泽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近三年在行业内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0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合伙人近三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4次。

4、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及审计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准备的工作量、人员投入情况和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任何审计机构期间均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验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自即日起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由原荷兰美隆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美隆”)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幢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809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复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证书。

三、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34,730.69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上市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软件和IT行业)、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体、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